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 May 2013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应于 2012 年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吉尔吉斯斯坦\*

[2013 年 1 月 18 日]

---

\* 按照已通知各缔约国的报告处理办法，本文件未经编辑。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10	3
二. 具体条款概述 .....	11-222	4
第一条.....	11-12	4
第二条.....	13-28	4
第三条.....	29-37	6
第四条.....	38-49	8
第五条.....	50-62	9
第六条.....	63-73	11
第七条.....	74-77	12
第八条.....	78-79	13
第九条.....	80-81	13
第十条.....	82-110	13
第十一条.....	111-126	16
第十二条.....	127-158	19
第十三条.....	159-179	23
第十四条.....	180-205	26
第十五条.....	206-209	28
第十六条.....	210-222	29

## 一. 导言

1.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议会立法会议 1996 年 1 月 25 日第 320-1 号决议和人民代表会议 1996 年 3 月 6 日第 257-1 号决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正式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八条的规定，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第四次定期报告(CEDAW/C/KGZ/4)。
3.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 2012 年 2 月 20 日关于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履行联合国人权领域国际条约的国家报告的第 141 号政府令批准了共同核心文件，其中包含有关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居民、政治结构、人权保护和人权知识宣传机构制度的信息，并于 2012 年 3 月提交给了人权委员会。
4. 本报告根据 CEDAW/C/7/Rev.3 号文件所述指导原则编写，报告期间为 2008 到 2012 年。
5. 本报告使用了从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各部委和民间社会组织收集的信息，并结合了委员会 2008 年 10 月审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KGZ/CO/3)的结论性意见。
6.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开讨论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并根据结论性意见第 2 和 7 段在 2009 年 6 月 19 日通过了题为“关于批准执行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措施表”的第 387 号决定。
7. 2011 年 10 月，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向委员会提交了关于执行委员会有关第三次定期报告第 20 和 22 段的结论性意见的临时报告。
8. 根据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第 27 条，来自政府机构、民政部门、国际组织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中亚地区办事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联合国妇女、“索罗斯—吉尔吉斯斯坦”基金会等国际组织的代表们共同举行了圆桌会议，在会上对报告草案进行了讨论。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高度重视其参与和对编写报告草案做出的贡献。在本文件的最终修改过程中采纳了这些提案和建议。
9. 报告中包含了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履行若干公约条款和所采取措施的具体信息，以及在提高妇女地位领域取得的进展、依然存在的障碍和计划步骤的情况。
10.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认识到必须采取综合措施才能为实现性别平等进行重要变革，并承认为所有社会成员创造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吉尔吉斯斯坦继续致力于进一步取得进展，并通过了本国有史以来第一个长期战略文件，争取在 2020 年前实现性别平等，这一文件已由 2012 年 6 月 27 日第 443 号政府令批准。

## 二. 具体条款概述

### 第一条

11.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宪法》保障平等的公民权利和人权与自由，不论性别、民族、语言、种族、宗教信仰、年龄、政治或其他信仰、教育水平、出身、财产状况及其他情形。

12. 认识到为消除性别歧视以及保证为妇女在生活各个方面、国家立法和各部委中的平等地位创造条件的重要性，巩固了男女平等的规范与标准。并且还预先说明，旨在保证不同社会团体平等机会的专项措施不属于歧视。禁止宣传性别优势，公民在接受国家和市镇服务以及就业时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

### 第二条

13.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宪法》中包含了男女平等的原则。《宪法》第 14 条第 4 款声明，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男子和妇女享有平等的权利和自由，并享有实现权利和自由的平等机会。2008 年 8 月 4 日通过的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第 184 号法《国家保障男女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法》保证了这项宪法规定的落实。根据该法设立了在侵犯性别平等的情况下公民提起诉讼的程序。受到性别歧视的人有权同时向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监察员、检察机关、司法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地方自治机构提起诉讼。

14. 为了联合国家机关和民政部门在保护人权领域的力量，加强性别发展领域的人权活动，根据检察员办公室 2009 年 12 月 30 日第 186 号令成立了社会性别发展委员会。2011 年监察员办公室收到了 12 份关于性别歧视的投诉。2012 年第一季度收到了 3 份投诉。2011 年没有收到公民关于抢亲问题的投诉，2012 年第一季度收到了 1 份投诉，为恢复女孩权利提供了援助。检察员办公室还于 2009 年建立了专门部门，负责对防止家庭暴力和性别歧视问题进行监督和分析。

15. 在执行第二次国家行动计划框架内，2007 至 2010 年期间，在国家各个地区建立了义务协调委员会。在执行第三次国家行动计划时，自 2012 年起，在各个国家机关定期成立工作小组，负责推行和有效实施性别政策。

16. 可以针对国家机关、地方自治机构和其负责人以及法人歧视公民权利和自由的行为提出起诉，公民也可以通过司法程序恢复自身权利。因此，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司法部的下述统计数据，2008 年至 2012 年第一季度期间，实施家庭暴力行为者达到 2,144 人，家庭暴力受害者总人数为 2,238 人，经过审理后，对其中 242 起做出了刑事判决，1,811 起做出行政违法判决。2010 年的家庭暴力受害者人数最多，比 2011 年多出 62%。

17. 内政部与司法部一起制定了《关于对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刑法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法律》草案，其中规定加重对未成年人和儿童实施性侵犯行为的责任，吉

尔吉斯斯坦共和国 2012 年 8 月 17 日第 571 号政府令批准了这一草案。目前该草案正在议会审理。

18. 为了更有效地预防和防止家庭暴力，2012 年 7 月 25 日通过了第 136 号《关于对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行政责任法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法律》，加重了家庭暴力行为应承担的行政责任。根据所作修改，实施家庭暴力行为不仅会被处以罚金，还有可能被处以五天以下行政拘留。

19. 为了执行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的第 11 和 12 段，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 2009 年 8 月 14 日第 526 号政府令，国家机关自 2009 年起负责对法律草案进行各种专项评估，包括性别评估。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 2009 年 12 月 15 日第 764 号政府令，由司法部承担这一职能。此外，在 2008 年还确定了对法律草案进行性别评估的标准，国家议会通过了这一标准(2008 年 1 月 18 日第 75-IV 号议会令)。

20. 在评估期间，发现明显需要制订专门的法案规范。因此，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319 号政府令核准了有关准则，据以联系法律、人权、性别、环境和反腐等方面考虑评估专项法律草案。

21. 尽管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但由于国家主管机关缺少足够的能力，缺少定期报告和对执行的监督，性别评估制度的实际运用陷入困境。

22. 国家在第三次国家行动计划框架内就完善性别法律分析机制继续采取进一步努力，旨在将性别评估视为国家职能的一部分，并作为国家机构负责人员的强制职责之一。

23. 检察长办公室负责监督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关于国家保障男女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的法律的执行情况。根据 2011 年的数据，检察长办公室进行了 147 次检查，并依此开展了 409 次监察行动，其中提交了 148 份关于消除违法行为的报告，颁布了 236 条命令，并对 20 名违法人员提出了制止警告，提起了 5 起行政诉讼。通过监察行动，对 30 人追究了纪律责任，对 5 人追究了行政责任。

24. 自 2012 年起，总检察长办公室在国家统计报告中加入了对性别政策领域法律执行情况的监督部分。2012 年上半年共进行了 30 次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开展了 39 次监察行动，其中提交了 15 份关于消除违法行为的报告，颁布了 18 条命令，并对 5 名违法人员提出了制止警告。通过监察行动，对 5 人追究了纪律责任。

25. 通过这些措施可以看出，国家十分重视完善消除对妇女歧视领域的法律基础。同时需要指出的是，这些措施的实际落实还存在一些问题。

26. 总检察长办公室在汇报 2011 年上半年的工作成果时指出，2010 年 6 月在国内南部发生的犯罪行为的破案统计数据低下。执法机构在吉尔吉斯斯坦奥什和贾拉拉巴德州共提起了 5,627 起刑事诉讼，但破案率仅为 6.2%。大部分案件未能侦破都是由于客观原因——不能确定犯罪实施者，因为积极参加骚乱的都是外来人口，而非本地居民，并且大部分犯罪嫌疑人都在国外。

27. 以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议会议长和总理为代表的最高国家领导曾多次明确表明坚决拥护国内民族间的和平与和谐政策以及消除民族、种族和其他特征歧视的政策，为了证明这一决心，对执法和权力机构、司法制度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将国家官僚机构转变为民主管理机构，在中央、地方各级政府消除了各类民族、种族和其他特征歧视。
28.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第五、第六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CERD/C/KGE/5-7)对 2007 至 2011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补充说明，这些报告经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 2012 年 2 月 20 日第 141 号政府令批准并提交议会审理。

### 第三条

29. 2011 年，因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体制改革，性别政策问题移交给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青年、劳动和就业部，该部是国家的执行权力机构(授权机构)，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 2012 年 2 月 20 日第 122 号政府令，在国内性别政策领域实行统一的国家政策。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青年、劳动和就业部设立了性别政策部。授权机构的主要职能(结论性意见第 25 和 26 段)是制订能够明确优先方向和确定国家性别政策任务的方案，对性别领域形势进行分析，并对国家性别政策的实施实行监督。
30. 为了确定基本方向和推行保证性别政策实施的专项措施，根据国际义务，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 2012 年 5 月 2 日第 268 号政府令批准建立了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下设的国家性别发展委员会(国家委员会)。国家委员会是一个协调、咨询、协商机构，负责协调制订和实施国家性别发展政策，并对性别发展协议的制订工作进行分析与审查。

31. 国内落实性别政策的重要成就体现在 2012 年 6 月 27 日通过的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第 443 号政府令，该令确定了《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至 2020 年实现性别平等战略》和《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 2012 至 2014 年实现性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这是吉尔吉斯斯坦国内第一份关于实现性别平等的长期文件。该战略旨在推行法律和制度改革，消除性别歧视，是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独立 20 年来推行的国家性别政策的合理延续。战略的制订工作是同国家和地方民间社会代表们一同协商进行的。实施本战略的第一阶段是中期的《2012-2014 年实现性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第三次国家行动计划)》。已通过的战略和第三次国家行动计划的显著特征是为采取规定措施制订了监控指标并划拨了专项预算。目前正在研究第三次国家行动计划的预算。战略的主要优先方向包括：

- 扩大妇女的经济活动机会；
- 建立职业教育制度；
- 消除性别歧视，扩大妇女寻求司法援助的机会；
- 在决策时推行性别平等，加强妇女的政治参与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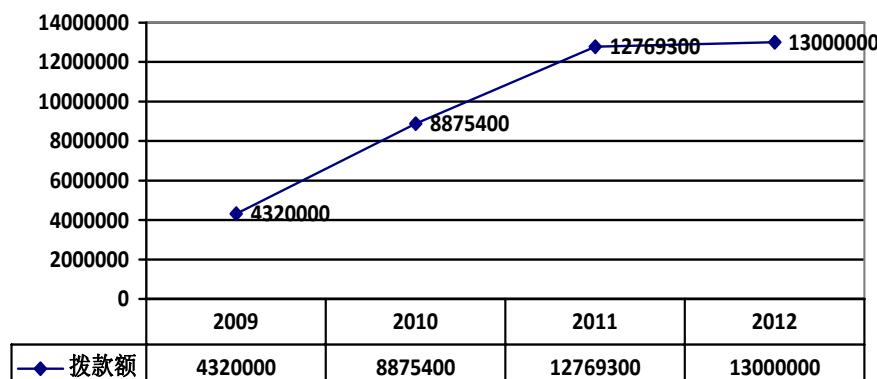
32. 在制度上贯彻性别政策的同时，还完善了关于妇女地位的统计数据。2011年，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家统计委员会出版了年度汇编——《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妇女和男子》，其中扩大了《对妇女、儿童的犯罪行为：家庭暴力》版面。新增 23 个新指标，反映了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内政部、卫生部、最高法院下属司法部和危机中心协会提供的综合数据。

33. 议会下属国防和安全委员会在决议中强调，在南方发生的悲剧事件是对政治、国家和社会制度以及国家安全发展的公然挑衅，其中包含大量针对公民，特别是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暴力行为。同时还指出，民间社会机构的权力不足并且准备工作不充分，缺少管理民族间冲突局势和采取相应措施的技术、技能和工具。

34. 鉴于 2010 年 6 月国内发生的悲剧事件，议会下属的国防和安全委员会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通过了制订《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维持和平与安全中的妇女”的行动计划》的决议。目前正在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35. 为了解决社会显著问题和建立提供社会服务的市场，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通过了第 162 号《国家社会采购法》。该法确定了为实施社会方案制订、分配和执行国家社会采购的普遍原则和法律、组织基础，旨在加强划拨用于解决社会经济问题的国家预算资金的使用有效性，提高向居民提供的社会服务质量。在报告期间，在该法实施框架内，社会发展部为国家社会采购拨款了 3,900 万索姆。

图 1



36. 根据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第 28 段，关于同民间社会开展合作向遭受暴力和贩运行为/性剥削的受害者应急中心提供援助和拨款这一问题，该法的实施也可以作为很好的证明。2012 年，“Sezim”危机中心以“危机人群的社会适应和康复”名义获得的社会采购总额达 442,972 索姆，用于向遭受暴力的受害妇女和家庭成员提供社会服务。同时，社会采购制度并未在国内普遍运用。

37. 2010 年，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内政部的援助下建立了女警协会，并在国内各地开设了地方代表处，这也可作为部级单位响应援助妇女社会倡议的证明。该协会的目的是提高妇女利益，包括内政机构的前女性雇员在内。

#### 第四条

38.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继续采取暂行特别措施，以加速确定男女的实际平等。为了落实委员会关于支持妇女从事政治事务的第 10、31 和 34 号建议，在各地采用了配额制度。

39.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 2011 年 7 月 14 日通过的第 98 号《地方议员选举法》第 49 条第 7 款强调，在制订市、区议会政党和选民团候选人名单时，应考虑到任一性别的议员人数不能超过 70%，因此，政党、选民团候选人名单中的男女比例差不能超过两个席位。

40. 2007 至 2010 年期间，议员总人数为 90 人，其中女议员为 23 人，占 25.6%。根据 2010 年第五次召集的国家议会的选举结果，在 120 名议员中有 28 名女性，仅占 23.3%。

41. 截止 2012 年第一季度，地方议会中的女议员所占比例为 16%，即 1,326 名女性对应 6,753 名男性。

42.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中的女法官名额一直保持稳定，平均占最高法院法官总人数的 46%。

表 1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总人数	35	35	35	32	32
女性人数	17	19	17	16	16

43.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家保障男女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法》第 10 条规定，男女享有平等的权利、职责和责任，以及担任政府和市政职务和进一步开展活动的平等机会。国家机关和地方自治机构的负责人应当保证男女能根据自身能力和职业素养享有担任政府和市政职务的平等机会。填补空缺职位应在男女参与者间通过平等竞争进行。不允许宣布竞争只允许某一种性别的人参与。遵照这一规定，国家通过经授权的标准化测试对应聘政府和市政职务之人进行选拔。

44. 担任国家和市政职务的雇员人数划分如下：

表 2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总人数	女性	%	总计	女性	%	总计	女性	%
国家雇员	<b>17 978</b>	7 282	40,5	<b>17 829</b>	6 967	39,1	<b>19 420</b>	7 744	39,9
包括：担任政治和专项职务	<b>969</b>	262	27	<b>849</b>	233	27,4	<b>1 009</b>	254	25,2
担任行政职务	<b>17 009</b>	7 020	41.3	<b>16 980</b>	6 734	39.7	<b>18 411</b>	7 490	40.7
市政雇员	<b>8 579</b>	2 947	34.4	<b>8 531</b>	2 913	34.1	<b>9 172</b>	3 102	33.8
担任政治和专项职务	<b>517</b>	20	3.9	<b>505</b>	20	4.0	<b>510</b>	25	4.9
担任行政职务	<b>8 062</b>	2 927	36.3	<b>8 026</b>	2 893	36.0	<b>8 662</b>	3 077	35.5

45. 尽管如此，担任政治职务的人员中男性仍占大多数。截止 2011 年 1 月 1 日，政府雇员中担任政治职务的女雇员比重为 25%，市政雇员中担任政治职务的女雇员比重为 5%。

46. 尽管采取了一系列专项措施，决策职位上的性别比例仍不平衡。例如，在 459 名地方自治机构负责人中，被选举担任职务的仅有 27 名女性。

47. 决策职位上的性别失衡主要是由于有关妇女社会地位的传统观念仍然存在。无论是在国家还是地方，现有候选人选举配额制度都不能保证妇女在选举后就任的人数，以及妇女担任高级执行权力职务的人数。例如，2010 年担任决策职位的妇女比例为 25.6%，2012 年这一指数下降至 19.8%。对履行法定暂行特别措施的监督制度还很薄弱。

48. 以部级的内部配额制度为例，2008 至 2012 年期间，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内政部关于“批准甄选内政部民兵少将阿利耶夫为科学院副博士和招生规章”的命令(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内政部 2012 年 5 月 14 日第 391 号令)，为女性提供的预算内面授教育配额为 10%。

49. 有关保护产妇的专项措施信息根据《公约》第十一条在报告中有详述。

## 第五条

50.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宪法》确定了男女的平等权利和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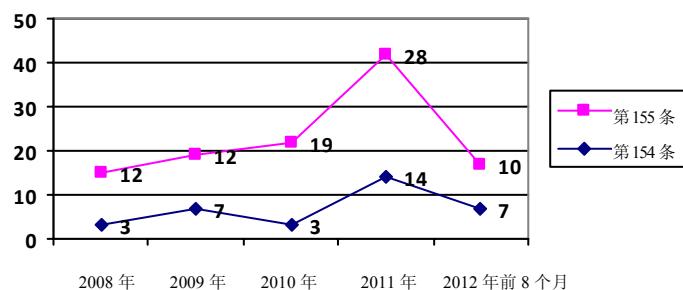
51.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家保障男女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法》规定，禁止在各个活动领域对不同性别进行直接或间接歧视，而《家庭法》规定，配偶在教育子女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职责。

52. 国家在报告期间推行了一系列倡议，旨在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偏见和歧视性行为。因此，为了消除歧视和遵循性别平等原则，《劳动法》规定，除了母亲外，父亲、祖父和祖母也有休假照顾孩子的机会。此项规定的实施改变了传统文化中的男女家庭角色。

53. 根据驻吉尔吉斯斯坦特派团特别报告员拉什达·曼珠女士在有关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的报告中的结论(2009 年 11 月), 迫切建议该国加重对抢新娘和逼婚行为的刑事处罚, 消除仅处以罚款的处罚方式, 并规定对实施此类犯罪行为的同谋和帮凶进行严厉处罚。

54.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内政部信息分析中心根据《刑法》第 154 条“强迫未满十六岁者结婚”和第 155 条“强迫妇女结婚或阻止妇女结婚”登记的犯罪数据见图 2。

图 2



55. 遗憾的是, 提起的刑事诉讼通常不会被送至法院。在报告期间仅有一起关于抢亲的判决先例(2012 年 9 月), 根据该判决, 在吉尔吉斯斯坦首次判处男性在严格制度的劳改所服刑六年, 并对其同犯和同谋进行了补充调查。该判决的通过可视为打击抢亲行为的突破口。

56.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内政部调查局的数据, 2008 年至 2012 年上半年期间, 根据《刑法典》第 153 条“重婚和一夫多妻制”, 对两人提起了三起刑事诉讼, 其中两起提交至法院, 一起暂停审理。

57. 议会代表 A.阿尔特巴耶娃提出了为消除《刑法》第 123 条“绑架”中的性别歧视规定而对《刑法》第 154 和 155 条进行修改的草案。该草案旨在消除上述歧视规定,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宪法》来引导《刑法》, 遵守性别平等原则, 对于违背妇女的意愿抢婚的行为追究与绑架行为同等的刑事责任。在该法案推行期间, 在性别平等领域民政部门的积极参与下对法律草案进行公共讨论, 之后该草案提交议会进行第二次审议。

58. 2012 年, 为了防止抢新娘的行为, 监察员机构根据 2012 年 11 月 9 日第 01-1/129 号监察员令宣布实施“打击抢新娘月”活动。根据已查明的被抢少女受歧视情况, 监察员提出倡议开设“热线”, 并宣布 2012 年为打击抢新娘年。2012 年 7 月 31 日, 在监察员、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青年、劳动和就业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内政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教育和科学部及卫生部之间签署了“2012 年——打击抢新娘和暴力侵害妇女年”合作备忘录。政府机构同非政府组

织和地方自治机构一起就打击一夫多妻制、抢新娘和家庭暴力开展了信息宣传活动。

59. 2011 年可视为国家对抢新娘问题的态度转变和向有效措施过渡的一年。正是从这一年起，在实施关于在举行普通和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毕业证书授予庆典时维护社会秩序和安全的命令框架内，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内政部开始在学校教职员和家长间额外组织宣传座谈会。

60. 在执行联合国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第 9 段框架内，2011 年秋季，国内首次在监督《国家保障男女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法》和《社会法律保护防止家庭暴力法》执行情况的框架内举办了议会听证会。根据议会卫生、社会政策、劳动和移民委员会的听证会结果，建议总检察长对执行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在遵守男女平等权利和机会方面法律时的准确性和统一性问题实行监督。

61. 为了执行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民事登记法》、《公民健康保护法》，以及允许公民就性别认同问题提出控告、声明和起诉，卫生部于 2009 年 10 月成立了由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代表组成的工作小组，负责制订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关于改变性别认同障碍症患者的性别”的政府令草案。该草案的主要目的在于确定对性别认同障碍症患者进行医学心理检查的程序，以便随后对患者的护照做相应修改。由于必须先对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公民健康保护法》第 38 条关于改变和改正性别的规定做相应修改，该草案于 2012 年 4 月暂停审理。

62.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提交的报告的第 153 至 155 段中包含了补充信息。

## 第六条

63.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宪法》，人的权利与自由是最高价值，禁止奴役、性剥削和贩卖人口。

64.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 2008 年 9 月 13 日第 515 号政府令批准了《2008-2011 年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目前正在各部委和部门协商 2013-2016 年的新计划。

65.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参加了《2011-2013 年独联体成员国打击贩运人口合作方案》。

66. 吉尔吉斯斯坦加入了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小组。2010 年，联合国大会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2013-2016 年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中包含了其中的条款。

67. 为了按照国际义务实行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家法律，加重贩运人口行为的刑事责任，《刑法》加重了对此类犯罪行为的最低处罚力度，将监禁期限由三年增加至五年(《刑法》第 124 条“贩运人口” )。

68. 为了加强打击性剥削行为的有效性，按照经修改的《刑法》第 129 至第 133 条规定的此类犯罪行为的责任，不仅对嫖娼者，还对卖淫者加重了处罚力度。

69.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内政部信息分析中心的数据，2008 年根据《刑法》第 124 条“贩运人口”共提起了 25 起刑事案件，2009 年—25 起，2010 年—13 起，2011 年—9 起，2012 年第一季度—2 起。数据并没有按性别进行划分，因为不可能在已查明的情况下确定女性受害者或人口贩运者的比率。同时，2010-2011 年期间，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及国际组织一起将 700 名人口贩运受害者接回国，其中性剥削受害者占 30%。妇女占人口贩运受害者总人数的 40%。

70. 调查结果<sup>1</sup> 证实了查明人口贩运情况的复杂性。因此人权机构的主要工作方向是在居民中普及关于人口贩运风险的信息并在国内开展宣传活动。自 2008 年起，在国际移民组织的支持下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内开设了防止人口贩运的免费热线电话(189)。2009 年至 2011 年期间，共接到 36,000 次热线电话，询问内容涉及移民问题、非法转移和人口贩运。

71. 在 2006 年 5 月 26 日签署的合作备忘录框架内，国家机关同国际移民组织一起合作开展的打击贩运人口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例如，按照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内政部、外交部、比什凯克市政府和其他部委及组织的路线，编写了方法培训和宣传材料，定期开展关于人口贩运风险的居民宣传活动，并为人权和司法机构工作人员举办了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培训。

72. 尽管制订了一系列行动计划，但很多地方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贩运人口、组织卖淫的活动仍很难实现，因为到目前为止，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的国家预算资金仍未规定针对此类活动的拨款。

73. 其他信息见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报告第 391 至第 393 条。

## 第七条

74. 前几份国家定期报告中都反映了保护男女在政治和社会生活中平等的宪法和法律保障。除了采取上述保障妇女在选举机构权利的专项措施外，报告期间未对法律做重要修改。

75.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宪法》第 52 条，公民在担任国家和市政职务以及按照法律规定程序晋升时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76. 2010 年，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首位女领导人上任。此外，在独立期间仅有极少数当选的妇女担任总理职务以及委任妇女担任州和地方行政机构领导的事

<sup>1</sup> 2011 年，在国际移民组织的支持下，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内就中亚人口贩运的规模进行了社会学调查。

例。妇女在国家职务方面代表率不足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在国家层面上缺少对女性政治领导和女性非政府组织的制度保障。

77. 应当指出的是，不论是在国家层面还是社会层面，妇女在 2010 年的战略事件期间都展现出了高度的积极性。总体来看，在六月事件和冲突后期间，国家机构和妇女非政府组织展开了有效合作，为冲突事件受害者提供了援助。

## 第八条

78. 目前，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在国外共设立了 28 家驻外代表处。有三家代表处的负责人为女性，其中有两名妇女领导着常驻国际组织代表处(维也纳和日内瓦)。

79. 在驻外代表处工作的妇女总人数达 47 人。这方面仍呈现性别失衡，主要原因之一是由于同配偶一起长期驻外时配偶就业出现困难。

表 3

妇女对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驻外机构的参与率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总人数	妇女人数	总人数	妇女人数	总人数	妇女人数	总人数	妇女人数
外交部驻外机构	190	48	190	54	190	57	192	47

## 第九条

80. 根据 2007 年 5 月 21 日第 70 号法《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籍法》第 14 条，之前为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公民的拥有外国国籍或无国籍的吉尔吉斯族人士，在返回国内长期居住时，以及女性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同吉尔吉斯斯坦公民结婚并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内长期居住时，可优先获得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籍。

81. 如果需要监护和保护的孩子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境内居住，其父母或父母之一因放弃或失去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籍不能参与对其的抚养，确定由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公民对其进行监护和保护，则保留孩子的吉尔吉斯斯坦国籍。

## 第十条

82.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宪法》第 45 条和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教育法》，所有公民都拥有在国立教育机构获得免费普通和中等教育以及获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平等权利。

83.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教育和科学部的数据显示，2008/09 学年的一年级新生人数达到 96,824 名，其中女孩数量占 48.9%，2010/11 学年为 102,144 名，其中女孩数量占 48.6%。

84. 上述期间学龄儿童人数的增加也导致普通教育学校数量出现一定程度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委员会数据，此类学校在 2008 年为 2,188 所，在 2010 年为 2,197 所，在 2011 年为 2,204 所。

85. 由于未进行相关统计，有关减少辍学女孩人数的数据一直缺失。

86. 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的教育机构里，男孩和女孩一同接受教育，使用同样的课程和教材。在过去四年里出版了 6,215,000 份教材，共计 170 个种类。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教育和科学部 2006 年 8 月 2 日第 496/1 号命令批准的对新的学校手册内容和结构进行评估的规定和实践指导，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第 15 和 16 段，对教材进行了“性别敏感性”等评估。

87. 在建设新教学楼方面采取的措施并未对增加学生人数和改善大部分学生的教学条件起到重要影响。国立学校的课程仍采用分班制，双班制学校占大多数。

88. 2011/12 学年，根据 8 月份的儿童登记情况，未上学人数共计 2,177 名，其中女孩 827 名，男孩 1,350 名。

89.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法律规定了男女在职业、专业的定位与选择以及在各类教育机构获得教育时享有的同等条件。

90. 在高等院校接受职业教育的学生当中，女生的人数不断增长(随着高等院校学生人数的增长)，2008/09 学年为 59.4%，2009/10 学年为 57.6%，2010/11 学年为 58.2%。

91. 在中等职业教育方面出现了明显的性别失衡：动力领域专业的学生中有 83.1% 为男性，16.9% 为女性，而在机械制造和金属加工领域只有男生。对学生和年轻人的就业指导是按照传统性别角色来实行的。

92. 2010-2011 学年初，高等院校中的女学生比例达到 54.0%。在高等学校体系以及其他职业教育环节和层面中，性别失衡这一特点不仅体现在教学人员中，还体现在学生当中。女生比例高的传统专业包括：人文科学——61.7%(男性占 38.3%)；教育学——84.4%(男性占 15.6%)；社会科学——66.2%(男性占 33.8%)。

93. 同时，男性在精密科学和战略型专业方面仍占主导地位(工程领域——女性占 31.2%，男性占 68.8%；加工工业——女性占 29.3%，男性占 70.7%；运输业——女性占 7.8%，男性占 92.2%；建筑和建造业——女性占 23.3%，男性占 76.7%)。

94. 报告期间，在高等院校学习的女性人数小幅减少(2008-2009 年为 55.7%，2010-2011 年不到 53.7%)。

95. 在参加继续职业教育的成年人中，女性比例大于男性。研究生中的女性人数几乎是男性的两倍(1,412 名女性和 887 名男性)。而在技术、物理数学、法律、医疗方面，男性比例大于女性。

96. 选修历史、经济、语文学和教育学的女性偏多。而在这些领域的博士和副博士中，女性仍占大多数。

97. 2009 年的人口普查显示，男女教育水平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女性中的文盲比例是男性<sup>2</sup> 的两倍以上。同时，受高等和本科教育的女性比例占 17.2%，男性占 14.7%。受中等职业教育的女性人数比同类男性人数高出 1.9 倍。

98. 根据 2009 年人口普查结果，15 岁及以上居民的受教育比例达到相应年龄段居民总人数的 99.2%。按女性和男性划分，这一比例分别为 99% 和 99.5%。

99.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的受教育女性比例统计，15-24 岁女性的受教育比例达到相应年龄段女性总人数的 99.8%。

100. 年轻人(15-24 岁)的受教育水平与 1999 年的普查数据相比有所提高，其中，受高等和本科教育的女性比例增长了三倍，男性比例增长了 2.7 倍，受初级普通教育的女性比例增长了 4.5 倍，男性比例增长了 3.6 倍。

101. 在普通教育学校制度中为 1 至五年级学生开设了“生活安全基础”课程。在生物、解剖、伦理、人与社会等高年级课程中增加了生殖健康和家庭规划问题。学校规定了一定时间来阐述各类课程教学大纲中包含的性别问题，这些课程包括：“权利”、“人与社会”、“道德教育”、“伦理”。

102. 根据法律，吉尔吉斯斯坦的教育具备世俗性质，与政治和宗教机构无关。在吉尔吉斯斯坦的国立教育机构，男女不分年龄共同接受教育，使用同样的教学计划和教科书，不会考虑关于男女职业的陈规定型的非正式划分。

103. 同时，在过去几年里，私人教育机构的数量有所增加，这些机构是在宗教教义的基础上进行授课。

104. 国家教育体系遭遇了高水平人员不足的窘境，特别在农村地区的普通教育学校。直到 2010 年，教育体系工资一直属于最低预算领域之一。因此，教职员呈现女性化趋势(2008 年女教师在总人数中占 82%，2009 年占 82.4%，2010 年占 82.4%，2011 年占 82.7%)，并且也已出现很多教师达到退休前和退休年龄的趋势。

105.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 2011 年 1 月 19 日第 18 号“关于引进教育机构员工新薪酬规则”的政府令规定从 2011 年 5 月 1 日起实行新的计时工资制度，对象涉及普通教育机构教师，学前教育机构和寄宿学校的教育者以及初级职业教育机构教师。

106. 通过改革各类津贴制度，普通教育学校有工龄教师获得的平均工资为 6,000-7,000 索姆，年轻教师的则为约 5,000 索姆。

---

<sup>2</sup>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 2012 年 2 月 20 日关于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履行联合国人权领域国际条约的国家报告的第 141 号政府令。

107. 为了解决学校保障的问题，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 2004 年 9 月 21 日第 702 号政府令，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教育和科学部的教职员在 2004-2010 年期间实施了《年轻教师存款计划》，包括每月 2,000 至 3,000 索姆的现金。根据该计划，教育和科学部在亚洲开发银行和世界农村教育银行项目框架内每年从国家预算拨款，为国内偏远山区学校派遣 500 名年轻专家和 100 名教师。

108. 此外，根据地方当局决定，在一些地区为年轻教师制订了额外工资和福利制度。例如，为了对分配到农村教育学校的年轻专家进行物质鼓励，为其一次性发放十倍工资的补助来满足日常生活所需。

109. 尽管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教育和科学部与地方当局在《年轻教师存款计划》下为让年轻专家留任农村学校做出了共同努力，但是该计划并未取得很大成效。一部分通过竞争的年轻专家未完成规定期限的工作就离职了。

110. 让教师留在农村学校的国家战略成效低下的原因在于，年轻教师的住房无法得到保障，教师地位不高，农村社会基础设施不发达。

## 第十一条

111.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青年、劳动和就业部制订了“2013-2020 年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促进居民就业政策”草案，其中规定要落实促进居民就业的国家政策，鼓励居民就业，在保证体面工作发展基础的框架下，更为全面和有效地利用人力和地方资源以及保证居民就业的机会。

112.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青年、劳动和就业部及国际劳工组织一起共同制订了“2012-2015 年体面工作战略方案”草案。该方案的主要目的在于实现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居民的经济和社会福利。着重为弱势群体提供帮助，以实现性别平等，保证社会和平和政治稳定性。

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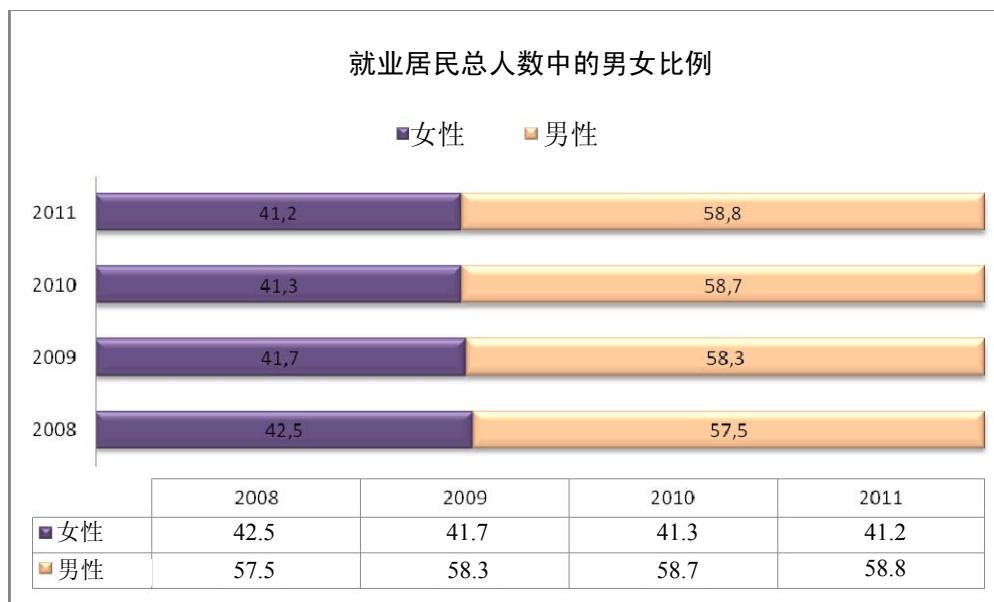
参加劳动市场积极措施计划的失业人数

编号	年份	失业人数，人	公共有偿工作	职业教育	小额贷款
1	2008 年	<b>总计</b>	<b>20 953</b>	<b>6 238</b>	<b>1 895</b>
		女性	7 800	3 112	920
2	2009 年	<b>总计</b>	<b>23 374</b>	<b>8 382</b>	<b>2 120</b>
		女性	8 069	4 683	1 159
3	2010 年	<b>总计</b>	<b>26 096</b>	<b>8 604</b>	<b>2 034</b>
		女性	8 974	4 751	1 044
4	2011 年	<b>总计</b>	<b>25 801</b>	<b>8 594</b>	<b>1 977</b>
		女性	9 258	4 640	1 000
5	2012 年 (上半年)	<b>总计</b>	<b>13 686</b>	<b>5 308</b>	<b>1 315</b>
		女性	4 898	2 956	592

113. 根据统计结果，参加劳动市场积极措施计划的总人数中有一半以上为妇女。她们主要从事地方美化工作和其他轻体力劳动，占从事此类工作人群总人数的 30%。

114. 2008-2011 年期间的居民就业率很高，达到 60.0-59.3%。同时，妇女就业率降低(从 2008 年的 49.7%降至 2011 年的 48.4%)。

图 3



115. 按照经济活动类型来划分，男女就业分布存在明显差异。在就业人口中女性大多从事服务领域的工作，包括：保健和社会服务 —— 83.3%，教育 —— 76.8%，医院和餐馆 —— 63.9%，公共、社会和个人服务 —— 56%，加工业 —— 4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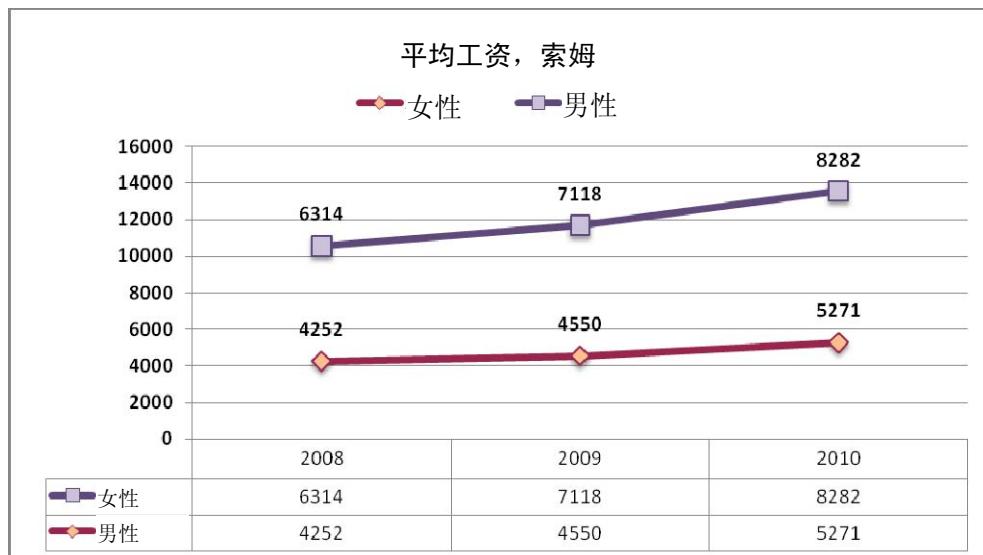
116. 纺织业以女工为主，比例达到 89%。与此同时，男性主要从事生产、建筑、电力、运输和通讯、采矿业以及执法。

117. 由于缺少对就业领域的分析和预测，不能确定劳动市场对女性的需求。为了进行此类研究，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 2012 年 3 月 26 日第 203 号政府令确定了劳动资源需求预测法，目的在于建立劳动市场对培养合格人员的需求预测机制。

118. 为了促进就业、减少贫困和设立新的工作岗位，通过了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 2012 年 4 月 12 日第 240 号政府令“关于促进居民就业和减少贫困的措施”。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青年、劳动和就业部下设立了“Ala-Too 金融”小额信贷机构，2012 年的贷款总额达 10 亿索姆。该机构的主要目的在于帮助落实减少贫困和促进居民就业的措施，通过发放低利率(每年低于 7%)小额贷款来改善低收入公民的物质、社会和经济条件。如今，小额信贷机构的数据已涵盖了国内所有地区。截止 2012 年 9 月 1 日，共有 10 614 人获得了小额贷款，其中妇女为 3,657 人，占 35%。

119. 过去几年期间还出现了男女工资差异。2008 年女性和男性间的工资比率达到 67.3%，2011 年为 78.4%。2011 年女性工资金额约为男性工资的四分之三以上。这体现了部门就业结构中的性别观点，也就是说，在领取最高工资的各类活动负责人中男性占多数，而女性更多是工资低很多的初级员工。

图 4



120. 按照非官方数据，国内共有 160 万人在非正式经济领域就业，其中有 60 万名女性，主要从事贸易和服务行业。

121. 目前最大的问题仍是妇女从事的家务劳动不予统计的问题，包括怀孕期间在内。吉尔吉斯斯坦国内的家庭劳动主要是由女性承担。女性每天在家务上花费的时间平均为 4.2 个小时，占自己时间的 17.4%。男性在这方面花费的时间不超过自己时间的 5.7%。因此，女性在家务上花费的时间比男性多出 3 倍，在教育子女方面比男性多出 2 倍。男性的自由时间大约为一天的四分之一，比女性多出 1.2 倍。

122. 《劳动法》第 9 条禁止劳动领域的任何歧视，包括性别歧视。《劳动法》第 24 章还包含了调解妇女和其他承担家庭职责人士的劳动责任。本章规定，为在职妇女提供一系列保障和权利，包括在怀孕和有子女妇女入职时提供额外保障，在解除劳动协议以及在出差、加班、夜间工作、占用休息日和非工作日工作时提供保障。

123. 与此同时，在妇女担任国家和市政职务方面还存在不遵守劳动规则的问题。占用妇女的业余时间和节假日工作时仍旧未能获得法律规定的相应福利和奖金。此外，虽然怀孕妇女和哺乳妇女按照特定法律规定可请假，但她们却力求避免利用这些规定，因为此类行为会遭到雇主的不满。

124. 国家对妇女健康给予特别关注，禁止招收妇女从事繁重工作、有害工作和/或危险工作，以及地下工作，但非体力工作或卫生和家庭服务工作，以及在相应标准允许范围内手动提升和移动重物的工作除外。

125.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下设的国家经济和技术安全监察机构定期进行控制和监督，披露歧视妇女劳动权利的情况。2008-2012 年期间，未发现歧视妇女劳动权利的事件。

126. 2008-2012 年期间，因生产事故造成一天及以上伤残的受害者人数达到 516,000 名，其中妇女为 15 人。因公死亡人数为 155 人，其中妇女为 4 人。

## 第十二条

127.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居民健康保护法》、《公民生殖权利及保障法》，以及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 2008 年 4 月 24 日第 185 号政府令批准的《至 2015 年保护生殖健康国家战略》，2012 年 5 月 24 日第 309 号政府令批准的《2012-2016 年“Den Sooluk”卫生改革方案》保证公民，不论男女，都享有获得医疗服务的平等机会。

128. 《2006-2015 年居民生殖健康保护国家战略》在部门政策中占有重要地位。在该方案框架内采取的措施使得 98%以上的怀孕妇女在怀孕初期纳入医疗登记，根据世卫组织关于安全孕产和有效围产期监护的综合方案，62.5%的产院引进了有效的围产期护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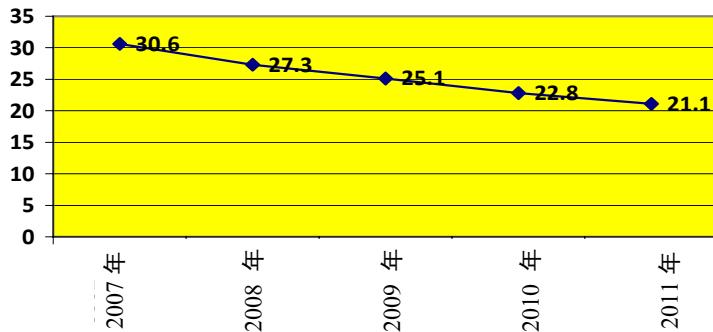
129. 在广泛的部门中实施了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2006-2010 年“Manas taalimi”国家卫生改革方案“和新的《2012-2016 年“Den Sooluk”卫生改革方案》，这为采取专项措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改善居民健康状况(优先关注母婴健康)提供了机会，使最弱势群体可以获得卫生服务和降低财政负担。

130. 降低产妇和婴儿死亡率方面的关键任务是扩大有效的围产期护理服务。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于 2008 年批准了《2008-2017 年改善国内围产期护理方案》。但是这一方案并未获得专项拨款。

131. 在卫生部的领导下实施了降低妇女和儿童贫血率的措施。就未满 5 岁新生儿和儿童服用的维生素 A、加碘食盐和面粉强化预混料进行了采购。

132. 该部的数据显示，婴儿死亡率持续降低，2007 年该数据为 30.6%，2008 年为 27.3%，2009 年为 25.1%，2010 年为 22.8%，2011 年为 21.1%。

图 5  
婴儿死亡率指数



133. 儿童(1-4岁)死亡率在过去五年内同样出现下降趋势。应当指出的是，儿童死亡原因与成年人有所差别。根据卫生部2011年数据，婴儿(未满1岁)死亡原因具体包括：围产期突发情况—65%，呼吸器官疾病—14.3%，先天性异常—10.3%。1到4岁儿童患呼吸器官疾病的占30.1%，受伤和中毒的占29.5%，患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占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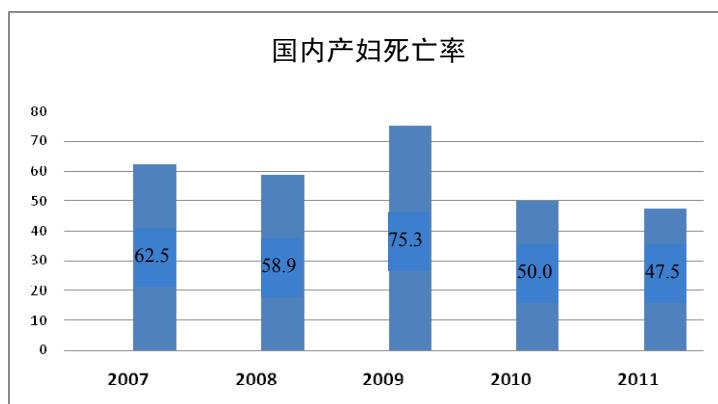
134. 在“Manas taalimi”国家卫生改革方案的框架内，凭借捐助组织的资助开展了提高各州妇产医院孕产技术基础的工作。

135. 自2009年起，在国内实施了“Gulazyk”方案，旨在预防未满2岁儿童和怀孕妇女的微量营养素缺乏症。

136. 卫生部数据显示，尽管国内产妇死亡率出现降低趋势，但一直保持高水平的波浪式变化。自2005年起该指数增长至61.0%，2008年降低至58.9%，2011年国内产妇死亡率降低了6.3%，指数为每十万新生儿中占47.5%(71例)，2010年相应为50.6%和74例)。

137. 产妇死亡原因多种多样，超出了卫生部门范围，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因素、人口结构、习性习惯、居民健康素养等一系列原因。

图 6



138. 产妇死亡原因结构整体发生改变。十年前的首要原是血压过高和化脓性并发症，自 2005 年起主要为出血(近 50%)和孕期宫外疾病(23.9%)。

139. 目前，得到卫生部同期拨款援助的有效围产期护理方案达到 62%。

140. 为了提高围产期护理的质量，卫生部批准了 18 个关于产前护理和接生的临床协议，进一步开展卫生机构人员培训工作。各地新生儿医生和麻醉-复苏医生的生活保障不足带来了危机(州、地区一级)。

141. 尽管国家保障方案和强制性医疗保险补充方案中规定为孕妇和未满 5 岁儿童提供免费住院和治疗，但妇女和儿童仍不能获得一系列有效药品(维生素 A、K 补充剂、避孕药、阿苯达唑)。

142. 据统计，怀孕期妇女的贫血患病率在 2008 年为 52.9%，2009 年为 54.4%，2010 年为 53.5%，2011 年为 64.0%。

143.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内的堕胎率为每千名育龄妇女 10.3 人(2011 年)。不是所有在卫生机构做的堕胎都在医疗记录里登记在案。2008 年 12-19 岁未成年人的堕胎人数为 1,205 人，2009 年为 1,468 人，2010 年为 1,425 人，2011 年为 1,445 人。在堕胎结构中占首要地位的是自行堕胎，2010 年占 69.2%，2011 年占 65.1%。

144.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的避孕药普及率达到 30.1%，国内缺少一种能保证获得避孕药的制度，资源有限也使得采购无法进行，让国家依赖于捐赠物资(联合国人口基金和美国国际开发署)。生育年龄(15-49 岁)妇女的避孕药使用率在 2008 年为 33.1%，2009 年为 31.2%，2010 年为 30.3%。主要避孕方法为宫内节育器。居民宗教意识的加强也对避孕用具使用率的降低产生了一定影响。

145. 在过去几年里，子宫颈癌和乳腺癌死亡率增长了 1.3 倍，这是由于居民进行肿瘤和癌前疾病预防性检查的人数减少。目前，仅有 12% 的癌症患者是在预防性检查期间发现的。

146. 在吉尔吉斯斯坦，乳腺癌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妇女恶性肿瘤发病率和癌症死亡率结构中占首位。在过去 10 年间，这里指数呈现上升趋势。每年会发现近 500 起乳腺癌病例。乳腺癌年死亡率在 2010 年为 21.5%，2011 年为 37.1%。在社会结构中患病高峰最为活跃的年龄组为 40-49 岁和 50-59 岁。

147. 考虑到乳腺癌的高患病率、忽视率和死亡率，缺少针对乳腺癌病理学的预防和诊断方法，居民认识率低下，并且各级医生对肿瘤缺少警觉性，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家肿瘤中心下设了乳腺中心。自本年起，卫生部同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一起组建了包括乳腺专家在内的专家流动医疗队，为各地妇女进行乳腺超声检查。

148. 医疗预防组织基础设施薄弱，存在冷热水供应、电力供电供暖、管道系统等一系列问题，影响着服务质量和医院感染预防工作。国内 147 家医院中有 112 家拥有适合工作的建筑物。

149. 妇女中一直存在酗酒问题。酗酒妇女发病率在 2008 年为每 100,000 名居民 13.3 例，2009 年为 12.9 例，2010 年为 13.1 例，2011 年为 12.6 例。

150. 妇女中的吸毒率在 2008 年为每 100,000 名人 2.6 例，2009 年为 2.3 例，2010 年为 1.7 例，2011 年为 2.0 例。

151. 居民中通过性传播疾病感染的人数持续增长，青少年也同样如此，怀孕少女人数也在不断增加，高居不下的堕胎水平及一系列其他问题都表明，公民对于避孕用品的认识低下并且获得避孕用品的机会有限。

152. 在妇女中通过性传播的疾病包括：

- 梅毒患病率(每 100,000 名居民)：2008 年为 21.2, 2009 年为 19.1, 2010 年为 14.4, 2011 年为 14.9；
- 淋病患病率(每 100,000 名居民)：2008 年为 14.7, 2009 年为 12.0, 2010 年为 13.1, 2011 年为 9.3。

153. 目前正在制定新的“结核病四”国家方案和 2012-2016 年艾滋病毒/艾滋病国家方案。

154. 妇女中的结核病患病率：在 2008 年查明 2,278 例，2009 年为 2,329 例，2010 年为 2,341 例，2011 年为 2,274 例。国家不仅在提高医疗服务方面采取了综合性措施，还在结核病人社会保护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的《居民结核病防治法》，地方自治机构将设备免费发放到治疗地点，之后再免费收回。自 2011 年第二季度起，通过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的资助，在国内所有地区为各治疗阶段的多耐药结核病患者提供社会援助，援助形式包括提供食品和卫生用品，在门诊阶段为敏感型结核病患者发放专用食品包装。

155.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内的艾滋病毒疫情处于集中阶段。在这一阶段，艾滋病毒感染率在一个或多个群体(包含注射吸毒者)都超过了 5%，但在城市和农村地区怀孕妇女中低于 1%。艾滋病毒防治工作根据 2005 年 8 月 13 日第 149 号《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艾滋病毒/艾滋病法》进行。该法最大限度地贴近了保障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和防止弱势群体受到羞辱和歧视的国际标准。

156. 打击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国家多部门协调委员会负责在国内实施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规划、协调和监控工作。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 2007 年 8 月 24 日第 372 号政府令，于 2007 年建立了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下设的社会重要和危险传染病国家多部门协调委员会。

157. 向当前所有接受抗逆转录病毒疗法的艾滋病携带者及时发放药剂，进行抗生素和处方药服用者登记，各疗程药剂的发放按照卫生部批准的临床协议进行。

158. 在这种情况下，官方的数据并不能反映全貌。目前国内居住着 11,000-12,000 名艾滋病毒/艾滋病携带者。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感染性质具有性别特征：男性中大部分是通过肠胃外感染，女性则主要是通过性途径感染。

### 第十三条

159.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宪法》宣布了国家的社会取向。

160. 采用了新的社会政策性别导向机制，以便实现男女在获得国家补助、借贷、按揭贷款及其他形式金融贷款方面的平等权利和机会。

161. 按照社会援助的主要方向，吉尔吉斯斯坦国内的社会弱势群体发生了一些变化。退休金数额得到提高，接近最低生活水准，退休金高于最低生活水准规划的退休人员人数增长了 5 倍。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退休金平均金额为 3,796 索姆，与 2010 年相比增加了 996 索姆。

162. 2010 年末，在社会基金退休金机构登记在册的退休金领取者达到 560,000 人，在过去 5 年内增长了 7%。退休年龄的降低导致 2008 年退休者人数的增加，其中男性退休年龄降至 60 岁(交保年限达到 25 年)，女性退休年龄降至 55 岁(交保年限达到 20 年)。这一趋势与二十世纪 50 年代出生的居民大量超出劳动年龄有关，当时的出生率与战争年代相比大幅增长。

163. 吉尔吉斯斯坦居民总人数中的退休人员比例在过去 5 年内约为 10%。退休人员中的女性超过 65%，男性为 35%，这是由于女性寿命比男性要长，并且妇女退休年龄比男性要早五年。

164.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家退休金社会保险法》，生育五名及以上子女并抚养他们直到十八岁的妇女有权在 53 岁退休(投保年限达到 15 年)，与规定的妇女 58 岁退休年龄相比提前了五年。

165. 2011 年 11 月对该法进行了补充，根据规定英雄母亲可以获得 1,000 索姆的退休金补贴。在达到上述年龄却无权获得退休金保障的情况下，英雄母亲有权每月获得社会补助金。目前该补助金额为 1,000 索姆。

166. 在重视尊重母亲传统并承认其在巩固家庭和社会发展中重要性的同时，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 2012 年 4 月 23 日第 93 号总统令确定了“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母亲日”，在宣布 2012 年为家庭、和平、和谐和相互宽恕年的框架内，将每年 5 月的第三个周日设为母亲日。

167.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 2011 年 11 月 11 日第 727 号政府令“关于批准临时丧失劳动能力补助金、怀孕和分娩补助金的划拨、支付程序和金额的条例和仪式补助金(安葬)的划拨、支付程序和金额的条例”规定了相应补助金的划拨和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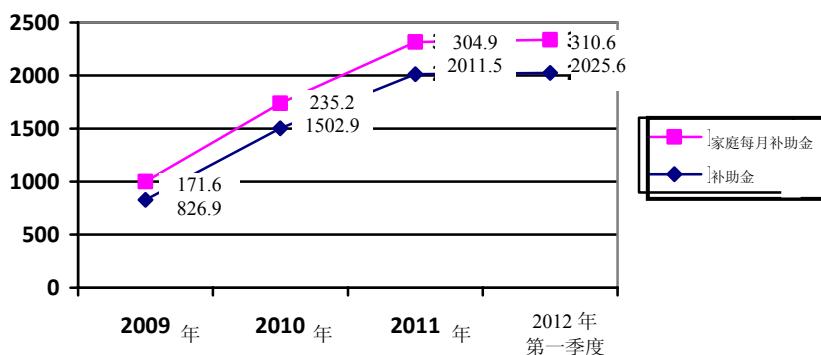
168. 根据“关于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家补助金法”的法律，确定了发放两种国家基本补助金，即有子女低收入家庭每月补助金和每月社会补助金。有子女低收入家庭每月补助金针对儿童发放，旨在消除有子女最贫困家庭收入之间的差距，使其达到最低收入保障水平。

169. 每月社会补助金针对特定人群，与人均家庭总收入无关，接收者为无权获得退休金保障的无劳动能力人士。自 2010 年起，将每月社会补助金与最低收入保障分开。

170. 根据社会发展部的信息，2012 年 1 月 1 日国内有子女低收入家庭的每月补助金和每月社会补助金的平均金额分别为 304.9 和 2,112.8 索姆。

图 7

2008 年至 2012 年 9 月 1 日的国家补助金平均额



171. 与 2008 年相比，2012 年的每月社会补助金和有子女低收入家庭每月补助金分别增长了 1,306 索姆和 175.2 索姆。

172. 2008 年至 2012 年期间按性别分列的领取者数据如下：

图 8

2008 至 2011 年期间有子女低收入家庭每月补助金的领取者人数  
(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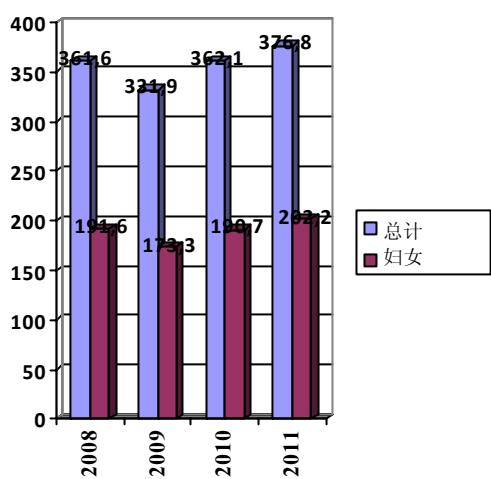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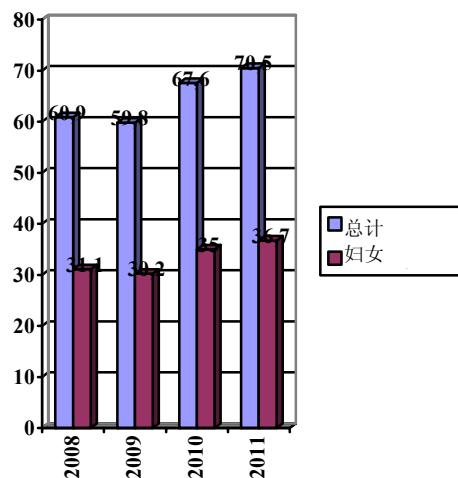


图 9

2008 至 2011 年期间每月社会补助金的领取者人数  
(千人)



173. 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将最低保障收入由 310 索姆增加至 370 索姆(增长了 19.4%)，所有残疾儿童的每月社会补助金增加至 3,000 索姆。

174. 为了更有针对性地提供服务并优化现金补贴办法，2009 年对现有福利制度进行了改革。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 2009 年 11 月 13 日第 511 号总统令规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以每月现金补贴取代福利。提供福利按照分类原则进行，不考虑需求量。共有 25 类居民有权获得福利。现金补贴数额为每月 1,000 索姆至 7,000 索姆。

175. 作为使大部分居民获得资金的手段，小额信贷成为了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主要战略文件中降低贫困水平的工具。扩大居民获得金融服务的机会是保证经济进一步增长的关键因素之一。

176. 截止 2010 年底，国内各地获得小额信贷的居民平均达到 7.1%，借贷总人数达到 391,400 人。小额信贷领域的贷款组合达到 111 亿索姆。根据国家统计委员会的数据，小额信贷获得者大部分为女性(根据 2010 年数据，占贷款人总数的 73.4%)，并且女性贷款人的数量呈现逐年增长态势，与 2008 年相比，2010 年增长了 55.12%。

177. 国内并未对妇女休假、从事体育运动和其他文化活动加以限制。与此同时，国家还开始注重发展传统男性体育运动，例如马背叼羊、ordo、toguz korgool、arkan tartysh 等民族体育活动，力量运动和武术。目前，国家体育运动发展预算平均为每年 500 万索姆。

178. 国内体育基础设施薄弱，因此体育运动在群众中的普及率仅达到 6-7%。普通教育学校的体育场馆供应率为 48.3%，体育场和简易场地为 91.3%；有 37%

的体育设施被鉴定为不合格；70%的学校的器材和设备在 15-20 年期间未更新；居民的各类体育设施供应率从 16%到 1%(游泳池的比例最低)。

179. 缺少男性和女性参加其他种类文化活动(音乐厅和剧院，俱乐部，图书馆，博物馆)的分类指标。

#### 第十四条

180.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高度重视落实联合国委员会涉及农村妇女地位的结论性意见第 33、35、37、38、41 和 42 段。

181. 国家承认，农村妇女是一个特殊社会人口群体，具备特定的社会心理特征、不同的角色功能和特定的社会地位。国家统计委员会在每年的《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的男性和女性》统计汇编中提供的数据表明，在农村地区居住的妇女人数占 65%。其中大部分为 15-49 岁妇女，其次为 0-14 岁女孩。

182. 吉尔吉斯斯坦国内农村妇女的生活中充满矛盾和困难。其中大部分是由于农村地区社会经济发展中存在的危机情况造成的。这些问题可分为生活水平低下、无社会保障、失业，以及获得收入、法律知识和技能的机会有限、健康水平降低和决策中的代表率过低。

183. 拥有能提供收入的固定工作是农村妇女享有物质和社会福利的主要条件之一。她们在这方面是最弱势的群体。2009 年农村妇女在总就业人数中所占比例为 40%，2011 年为 39.5%。

184. 农村妇女的就业类型仍保留自己的特点，大多从事工资较低的工作，主要为服务、教育和保健领域。她们经常从事贸易、服务领域工作，或在市政机构和地方自治机构担任职员。主要工作的工资和社会补助成为了绝大多数农村妇女唯一的固定收入来源。

185. 农村妇女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是制作和出售农产品，从事小型缝纫品和民间工艺品商业。

186. 在就业妇女总人数中，从事农业的妇女比例占 30.1%。其中工人比重占 39%，雇佣工人占 22.2%，非雇用工人占 40.3%。

187. 在自己家中工作的妇女从事蔬菜、水果和浆果种植，以及生产肉、蛋、奶的畜牧业。通常来说，所有产品都会按照低价出售。由于产品需求仅限于自己家庭，因此不能从中获得足够收入。

188. 许多妇女都在田地从事雇用工作，在那里主要从事手工劳动(松土、除草、收获等)。她们完全依赖于自己的雇主，并且未签订劳动协议。

189. 《2009-2011 年国家援助农民方案》规定了提供燃料和润滑剂的优惠政策。国家还在 2011-2012 年期间为农民提供 7% 的贷款优惠。

190. 国家还采取了其他援助民营企业家的措施，包括发展企业孵化器、民间手工艺，每年还组织农产品、加工产品和民间手工艺品展览会。

191. 农村地区妇女的收入具有高不稳定性特征。妇女自我创业是获得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因此，妇女不得不在从事商业活动的同时从事无偿的家庭劳动。

192.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的男性和女性》统计汇编数据，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农村居民贫困率增长 2.4%。鉴于上述情况，妇女的脆弱性还包括难以获得医疗服务，在农村学前教育机构大幅缩减的背景下，幼儿园等其他社会服务也相应减少。

193. 学前机构招收儿童人数如下：

表 5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女孩	男孩	女孩	男孩	女孩	男孩
农村地区	4.3	5.1	5.5	5.2	6.5	6.1
城市地区	25.0	25.1	27.6	27.7	27.9	28.1

194. 2010 年，27.4% 的男户主家庭和 20.7% 的女户主家庭属于贫困家庭。应当指出的是，女户主家庭的整体贫困水平低于男户主家庭。

195. 对家务方面的时间分配分析表明，农村地区妇女花费的时间大大超过了男性，导致自己的自由时间大量减少。农村妇女从事家务占的时间为 91.6%，男性则为 75.8%。

196. 自 2008 年起，能获得干净饮用水的居民比例保持稳定，一直为 91.5%。

197. 国家正在进行低收入家庭的登记工作，在身份证件中进行备注，以便进一步提供有针对性的援助。根据备注过的身份证件，地方自治机构建议开展一系列主动和被动援助措施，包括分发国家补助金、社会奖学金、先进补偿，以及提供物质和人道援助。地方自治机构还协助对低收入家庭成员进行培训和再培训，建立互助小组、社区，安排有偿社会工作和就业，为私营机构提供小额贷款。

198. 在过去两年内，农村各级教育的教学质量都有所下降，特别是初级和中级教育。其中一个原因是学校缺少足够的教师、教材和教学设施。女孩因家庭社会经济条件问题造成的出勤下降和辍学问题引起了特别关注。这类问题还与传统农业领域中妇女劳动的更高“价值”有关。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教育和科学部对教育机构学生出勤率实行了监测，以便查明此类儿童并让其返校。

199. 为了加强对妇女健康的保障，根据国家保障方案，自 2006 年起免除了未满五岁儿童的共同支付费用，该费用在怀孕登记时、生产期间及产后八周内征收。免费提供紧急医疗援助。

200. 为了向包括农村地区妇女在内的居民提供更好的医疗援助，2011 年实行的健康方案涵盖了 1,400 个农村，惠及了超过 270 万居民，占农村居民的 80%。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家医院巡回医疗中心组织了地区访问，医疗专家们(17 个小组)为 28,720 人进行了检查。所有小组都配备了药物和医疗用品，为居民提供的

人道援助金额达到 496,545 索姆。小组成员中包含了妇产科医生和乳腺癌医生，以便为妇女生殖系统病理进行及时诊断。

201. 农村地区积极开展健康保障工作。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教育和科学部同卫生部一起批准了《吉尔吉斯斯坦安全路线指南》(2009 年)，每年根据该指南为 626 所学校的学生进行艾滋病毒和吸毒防治方面的培训。按照“人人平等”原则对 10,000 多名高年级学生进行了培训。2011 年，还为成年人和家长教育工作教师编写了《安全路线方案》。

202. 国家在建立医疗服务监督措施方面采取了初步行动，在各个医疗机构建立了内部监督处(2013 年 9 月卫生部命令)，包括为农村地区妇女提供医疗服务。

203. 在组织为农村地区妇女提供卫生服务的活动方面还存在着一系列尚未解决的问题。助产医院负责提供医疗服务，在那里工作的医疗人员通常为医生和护士，而医疗人员的人数取决于农村地区居民的人数。医药数量不足，妇女需要在商业药店，特别是在地区中心购买大部分药品。专业专家检查必须在地区中心进行。而劣质道路和昂贵的燃料和润滑油严重影响了紧急救援服务。

204.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 2012 年 11 月 27 日第 443 号政府令批准的《至 2020 年实现性别平等国家战略》将农村妇女问题视为优先事项，该战略规定，通过改善技术基础设施(在国内发展互联网访问)和扩大现有机构(学校、助产医院、家庭医疗中心)职能，为获得非正式教育创造条件。体制和程序方面的变化将体现在各类推动农村妇女职业教育的技术基础设施。

205. 变化包括为农村妇女获得新职业和发展企业创造机会，并通过发展运用现代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新型家庭工作岗位，扩大将家庭和劳动职责相结合的机会。所采取的措施将最终帮助改变农村妇女职业和事业能力方面的传统观念，改善农村妇女的就业结构和生活质量。

## 第十五条

206.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宪法》保障所有公民在法律和法院面前平等。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公民的法律权利自出生之时产生，并于死亡之时终止。妇女与男子一样享有所有公民权利和义务。受《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宪法》和司法制度法巩固的司法系统只有一个，行使着保护所有公民权利的职能，不论男女。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第 220 段，第 271 至第 275 段，第 290 至第 292 段中阐述了补充信息(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 2012 年 2 月 20 日关于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履行联合国人权领域国际条约的国家报告的第 141 号政府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报告)。

207. 联合国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第 13 段指出，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宪法》，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内的国际人权条约标准具有直接效力。因此，法院有权在对各类案件做出判决时采用国际协议标准。但是在司法

实践中尚未发现法院运用国际标准的事例。与此同时，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正在推行依据国际协议做出法院判决的实践工作。

208.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法律，所有公民，不论男女，都可拥有财产所有权，继承和遗赠财产。妇女有权独自或同其他公民和法人一起创建法人；从事任何合法交易和参与借债。

209.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宪法》、国家法律和国际人权法令，每个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公民，不论男女，都有权自由迁徙、在国内选择停留和居住地点，并有权自由离境。仅能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对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公民自由迁徙、在国内选择逗留和居住地的权利予以限制。与此同时，为了保证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公民行使自身权利和履行对其他公民义务的必要条件，按照国内居住地点对公民进行登记备案。

## 第十六条

210. 在报告期间，扩大了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保障家庭关系中性别平等的法律基础。

211. 2010 年，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宪法》中首次加入了缔结和登记婚姻的条件：“达到结婚年龄之人有权缔结婚姻并组建家庭。所有婚姻都必须在结婚双方自愿和同意的条件下缔结。国家对婚姻进行登记。”

212. 为了降低未登记婚姻(仅通过宗教仪式净化)对妇女造成的伤害，有国会议员倡议通过一项新法案，根据该法案，伊斯兰教神学家有权在提交户籍登记处颁发的结婚证明之后举行联姻仪式。该倡议在社会中引起了很大反响，但未得到议会的支持。

213. 《家庭法典》规定，男女在家庭关系中享有平等的财产权利和个人非财产权利及义务。

214. 联合国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第 17 段指出，结婚年龄为 18 岁保持不变。根据《家庭法典》第 14 条，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根据国家儿童保护机构授权地方办事处签发的委员会鉴定，希望结婚者的居住地的地方自治机构有关部门有权根据其请求降低结婚年龄，男女婚龄的降低均不得超过一年。

215. 2011 年 7 月 26 日通过了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第 147 号“关于对《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家庭法典》进行修改”的法律，根据该法对《家庭法典》第 1 章和第 14 章进行了修改。修改旨在确定在国家户籍登记机构和地方自治机构缔结的婚姻的法律地位，并调整在降低结婚年龄的条件下缔结婚姻的登记程序。

216. 修改完成后，宗教仪式不再具备法律意义。仅认可在国家户籍登记机构和经授权从事国家户籍登记的地方自治机构登记的婚姻。

217.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户籍登记机构每年完成的婚姻登记超过 50,000 例，并且婚姻登记人数呈逐年增长趋势。2010 年登记的婚姻数量为 50,491 例，2011 年

登记的婚姻数量则达到 52,144 例，与前一年相比增长了 3.4%。有关降低结婚年龄的数据见表 6。

**表 6**  
**国家婚姻登记数据**  
(根据户籍登记处数据)

	结婚总数	降低结婚年龄	比例(%)
2010 年	50 491	89	0.17%
2011 年	52 144	85	0.16%

218. 户籍登记机构完成的国家婚姻登记通常是在结婚者已满结婚年龄的情况下进行的。在国内，平均只有 0.16% 的婚姻登记是在降低结婚年龄的情况下进行的。

**表 7**  
**平均结婚年龄(岁)**

年度	女性	男性
2008 年	24.1	27.8
2009 年	24.0	27.9
2010 年	24.1	27.9
2011 年	24.0	27.8

219. 禁止家庭关系中的性别歧视(《家庭法典》)。补充信息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报告第 527 至第 536 段。

220. 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第 157 至第 162 段中阐述了关于在国内结婚和离婚的补充信息(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 2012 年 2 月 20 日关于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履行联合国人权领域国际条约的国家报告的第 141 号政府令)。

221. 在配偶双方同意的基础上持有、使用和处置共同财产(《家庭法典》)。

222. 针对配偶一方通过处置共同财产完成的交易，在未得到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经该方要求可由法院认定该交易无效(《家庭法典》)。